

石城县	
收	2 字第 1
之	2018 年 7
附件	份此 4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府办字〔2018〕89 号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城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

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是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深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部署，也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为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价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7〕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原则

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县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二、征收对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包括从地下和江河湖泊取水的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個人）。

三、调整标准

根据《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中“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的硬性要求，将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

（一）居民用水

每户月用水量 40 吨以内（含 40 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0.85 元/吨；月用水量超过 40 吨的，超出部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05 元/吨。

（二）非居民用水

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吨。

（三）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用水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用水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征收办法

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水处理费，委托石城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随同水费一起征收；自备水源的企业和单位的污水处理费，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委托县水利局征收。所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缴入县财政专户。

五、减免范围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调整前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对比情况表

附件

调整前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对比情况表

单位: 元/吨

用水类别	调整前标准		调整额度	调整后标准	备注
居民用水	每户月用水量 40吨(含40吨) 以内	0.80	0.05	0.85	
	每户月用水量 超出40吨的, 超出部分	1.00	0.05	1.05	
非居民用水	行政事业	0.9	0.30	1.20	除居民用水外统一 为非居民用水
	未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的工业企业用水	0.8	0.40		
	经营、基建用水	0.90	0.30		
	特种行业用水	1.00	0.20		

2018年7月6日

关于...的通知

...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
 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

抄送

2018年7月6日印发